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争取实现战争非法化

“以为不可为，旦定要勉力而为之。”（伊莉诺·罗斯福）令人感到愤慨的是，在 20 世纪，死于战争的人比有史以来任何时候都多。之所以愤慨，是因为绝大多数死于战争的人都是平民，更确切地说，都是妇女和儿童。还因为地球存在着种种迫切需要解决的危机——空气、水、土地、森林——加上贫富悬殊和艾滋病大流行等等，但资源却用于战争和军国主义。本世纪，武器越来越具致命性，使得妇女、儿童及其他有生命的物质均再也承受不起战争了。

绝不能认为战争是解决争端的合法手段。国际社会日益关切不断增加使用武力的趋势，关切使战争合法化的问题。反对最近美国领导的侵略伊拉克战争的不仅有高百分比的民间社会，也有联合国大会的绝大多数会员国。

使这一呼声独树一帜的原因是，这反映了一种更大范围和更基本的关切，远远超出此次特定的军事干预的明显非法性。事实上，示威者所具有的多样性跨越了族裔和国家界限、会员国群起而反之以及自去年秋天以来和平运动的蓬勃兴起均代表着人们普遍反对以战争手段解决国家间冲突的作法。在国际社会的反战关切遭到忽视之时，却形成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使战争合法化的构想。越来越多的人感到，即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准军事入侵伊拉克，这种入侵仍然是不合法的。

这一关切还使人重新关心现有体制的效率以及特定的国际行为准则背后的缘由，即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第六条，国际法院在执行国际法方面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现在处在一个十字路口：应重新界定《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自卫”概念以及后来有人单方面发出具有进行先发制人/预防性攻击权力的说法，因为这使战争逐步升级的可能性增加了并为各国运用这种政策使军事干预合法化搭建了平台。先发制人的战争可能就是未来的前景。或者是由各国公民和联合国会员国通过联合国进行努力，使造成痛苦和毁灭的成因非法化。

著名的和平问题研究员安纳托尔·拉泊波特说过“正是由于有了一些坚持认为自己必须拥有大量军队和武器的国家，才维持了战争是合法的这一概念”。在发展核武器仍然是军事工业罪恶重心的时候，世界的处境显得特别危险。自 1945 年以来，花在核武器上的经费估计有 8 万亿美元。现在仍存有约 3 万枚核武器，相当于 30 万颗投向广岛的核弹。尽管 2000 年核武器国家（在审查《不扩散条约》时）就全面消除其核武库作出承诺，情况还是这样。虽然 1996 年 7 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指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意外事故或有意造成的核灾难、甚至核毁灭的风险一直笼罩着我们所有人。

同样，《不扩散条约》规定其所有成员均应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然而，危险的致命武器的存在仍继续严重藐视该《条约》，使人们严重怀疑其是否违反了《日内瓦议定书》并考虑是否有必要扩大被禁武器的种类。

战争以及备战对环境、健康和社会所造成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也是“战争是合法的”这一概念的直接结果。最近的研究表明，武装部队是地球上最大的单一污染源，而人们往往有意把破坏环境当作战争的手段，这违背了有关防止在冲突中改变环境的公约。

战争的代价是不能通过重建项目来偿还的。平民和军人付出的隐藏代价包括：正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社会结构的解体、心灵创伤、羞辱、迷惑和匮乏，以及战争给情感和身心带来的混乱。

从上述讨论得出的逻辑结论是，人类实在不能承受军国主义和战争了。

《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五十多年来通过的各项文书均播下了使战争非法化的种子。多年来，各会员国履行了《宪章》、各项条约、公约和盟约规定的义务，在历次会议的行动计划中作出承诺，并通过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表达了期望，如果这些决议得到实施和强化执行，就能使战争非法化富于实际意义，并使民间社会发表的无数声明得以落实。例如：

《联合国宪章》的基本目标使防止战祸。《宪章》第六章规定了防止战争的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将潜在的武装冲突事端提交国际法院。

海牙民间社会会议与会者上万之众，年龄各异。会议通过了《促进 21 世纪和平与正义海牙议程》，其中呼吁废除战争（参见 A/54/98）。

《联合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主张和平是所有人民的权利，“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正义的和平和不仅仅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是各国物质福祉、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各种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1984 年 11 月第 39/12 号决议）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1985 年内罗毕）指出全球承诺确认“和平取决于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略、军事占领、干涉他国内部事务；消除支配、歧视、压迫和剥削，以及粗暴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我们敦促在所有和平协定中纳入非暴力的价值观。除了推广专家组会议报告所载和平协定中关于支助妇女和女孩的示范条文（2003 年 11 月）外，我们建议作出强制性、可比较的正式安排，以便在社会各级探讨、发展和维持促进和维护和平的适当的机制和能力。尤其是这些新的安排必须发展和维持变通的、非暴力的安全制度并提供可资利用的和平/人权教育。

宪法措辞必须支持这些规定。

在这一努力中所有有关决策机构均应有不少于 40% 的妇女参与, 包括来自民间部门的妇女。

2. 我们敦促妇地会在其所有声明和立场文件中提到《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表达的免除战祸的目标。

3. 我们敦促妇地会赞同把和平/人权教育纳入所有教育系统, 以此作为防止暴力冲突的积极手段。

4. 我们敦促妇地会向秘书长建议, 新成立的、由 16 名成员组成的应对威胁、挑战和变化小组委员会(2003 年 11 月)的任务应包括制定使战争非法化的体制规定, 认真审查并进一步制定非暴力的政府和民间选择方案, 以消除暴力军事干涉造成的毁灭性后果。

5. 我们敦促, 为支持安全理事会的 1325(2000 年 10 月)号决议, 该小组委员会应包括不少于 40% 的妇女。

6. 我们敦促妇地会建议该小组委员会重新界定安全的涵义。安全的概念一直被误植为“军事安全”, 而“人的安全”则用来为“人道主义干预”辩解, 并用来使暴力的军事干预合法化。1985 年, 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曾向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提出过“真正的自由”的概念, 其中包括共同的敌人是战争本身及其支撑体制的宏大基础设施。我们认为奥洛夫·帕尔梅的共同安全概念(和平、环境、社会正义和环境保护)更精确地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以及后来各项关于保护问题的联合国条约和公约。

7. 我们敦促妇地会呼吁执行一项长期有效的承诺, 即重新分配全球现已将近 1 万亿美元(1992 年)和《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所示, 联合国会员国作出了许多有关重新分配全球军事预算并把和平红利用于共同安全的承诺。

8. 我们敦促妇地会呼吁加强《联合国宪章》第六章, 同时呼吁将那些第七章所默许、有条件地使战争合法化的情势看作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本组织将继续发动集体意愿以期实现改革并使战争非法化。